

附件1: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刘会玲	联系电话：	13999622396	
年度绩效目标		<p>目标1：续建2022年8个项目，建设内容：改扩建老旧小区供水管网1500米、排水管网1500米、道路约40860平方米等配套设施；改造老旧小区燃气管网16700米，供水管网800米、排水及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；改扩建供热管网2.9公里等配套附属设施。</p> <p>目标2：继续加大力度实施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建设内容：改建、扩建团结路、文化路等供排水管网、供热管网、燃气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约5.2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，建设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。</p> <p>目标3：新建7个项目，建设内容：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（公租房）200套，建筑面积13200平方米，配套建设水、电、暖、道路等附属设施；改扩建人民银行家属楼、水泥厂家属楼小区、供电公司家属楼等6个老旧小区供水管网（DN200-DN300）2200米、排水管网（DN300-DN500）7200米、道路及停车场约20860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。</p> <p>目标4：完善城市夜间照明系统的建设，全年公共路灯电费保障率100%，加快对二级供水管网的改造力度，扩大城市园林绿化灌溉面积建设公共绿化用水用电保障率100%。</p> <p>目标5：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关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，县城污水处理厂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项目，使县城处理后污水达到自治区要求的环博斯腾湖流域污水处理标准，污水处理达标率达到98%及以上，每年污水处理量不低于730万立方米</p>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1271.85	
			自治区安排	0	
			地、州安排	0	
			县级安排	3994.65	
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		
合 计		5266.5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质量指标	人员经费保障率	≥99%	年初预算	6
	质量指标	运转经费保障率	≥95%	年初预算	6
	质量指标	县城污水处理运行费保障率	≥99%	静党财发【2018】2号	6
	质量指标	乡镇污水处理运营费保障率	≥99%	静环发【2019】80号	6
	质量指标	PPP项目支出责任和静县集中供热项目保障率	≥99%	静发改【2015】211号	6
	质量指标	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障率	≥99%	巴财综【2022】17号	5
	质量指标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保障率	≥99%	巴财社【2022】121号	5
	数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≥95%	政策制度	5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户数	=6户	新建村【2021】18号	5
	数量指标	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（公租房）	≥200套	巴财综【2022】17号	5
	数量指标	改扩建老旧小区个数	≥6个	巴财综【2022】18号	5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	验收报告	5
	质量指标	污水处理达标率	≥98%	中央要求	5
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及时率	≥95%	合同约定	5
社会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全城路灯夜间亮化率	≥95%	合同约定	5
	生态效益指标	城镇再生水利用率	≥20%	合同约定	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县城居民满意度	≥95%	调查问卷	5